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宋華

代 理 人 李玲瑩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豪 昱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廖 祿 榮

11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12 定 如 下 ：

13 主 文

14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宋 華 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15 程 序 。

16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523,753元，
2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3,0
27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28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權人
30 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2 料清單、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3 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113年度）、存摺影本等
04 為證。並有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5號聲請消債調解
05 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
06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08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09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0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11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顏世傑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5日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廖日晟